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簡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靜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黃梓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891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靜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更正、補充如下外，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8-9行「基於未指明犯人誣告之犯意」之記載更正為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未指定犯人誣告之犯意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第14-15行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」之記載更正為「即」。

(三)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靜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指認表、相片編號及個資對照表、加值專案申請書、行動寬頻服務申請書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、同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。

(二)被告本案先後所為等舉，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，然其

於準備程序中自承報案失竊之目的即為詐取同款手機等語（本院卷第171頁），顯係基於同一犯罪之目的，且行為之時、地密接而有部分合致，應屬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；公訴意旨認應分論併罰此節，尚有未洽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未指定犯人誣告犯行，且此前尚無人因而經檢察官起訴，原應依刑法第172條規定減輕其刑，然此部分因與所犯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，係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，而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，惟仍可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，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即向警察機關謊報財物失竊之刑事案件，使國家機關無端發動偵查，耗費司法資源，並藉此詐取如附表所示財物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審酌其於準備程序中自白未指定犯人誣告犯行，且此前尚無人因而經檢察官起訴，而可作為酌量從輕量刑之參考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害金額之多寡，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、扶養4名未成年子女、從事餐飲業、月收入新臺幣2萬多元、無負債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172頁），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所詐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文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怡吟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39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《刑法第171條第1項》

未指定犯人，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,000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vivo廠牌型號Y36手機1支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7891號

被 告 黃靜 女 4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

居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靜於民國112年11月1日15時20分許購入Vivo牌手機（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）1支（下稱上開手機），並加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安東京公司）之行動裝置險，明知上開手機並未於112年11月23日14時前某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住處前，放置機車後車廂內遭竊，而係將上開手機攜帶前往林俊廷開設位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之日月光通訊生活廣場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出售與不知情之林俊廷，竟基於未指明犯人誣告之犯意，於113年1月8日7時5分許，至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快官派出所，向承辦警員謊稱上開手機遭竊，使承辦員警誤信而受理報案，並由員警開立「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快官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」交予黃靜，並以此虛構之事實向該管公務員誣告不特定人涉犯竊盜罪。黃靜取得上開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後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3年1月8日15時17分許，前往址設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中正門市，佯稱上開手機遭竊，填寫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報修申請單」、「新安東京海上產險行動裝置保險理賠申請暨維修同意書」並交付上開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予承辦人員轉交予新安東京公司，致新安東京公司誤認上開手機遭竊而理賠同款新手機1隻（未扣案）予黃靜。嗣經警調閱上開手機之通聯紀錄，發現上開手機係由不知情之沈芳如，以3590元向林俊廷購得後使用中，始悉上情。（報告書漏載刑法第171條）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靜於警詢及偵查中	坦承有前往彰化縣警察局彰

	之供述。	化分局快官派出所報案遺失手機，並向新安東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書之事實。
2	證人即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員工洪銘遠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被告黃靜於112年12月間有提出保險理賠申請，但因案件證明單非屬承保範圍，被告又於113年1月間提出竊盜理賠申請，新安東京公司審核後同意理賠同款手機之事實。
3	證人林俊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被告黃靜於112年11月初，有拿Vivo手機型號Y36到店裡出售，被告表示是續約多出的手機之事實。
4	證人沈芳如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證人沈芳如於112年11月7日10時許，前往日月光通訊生活廣場，以3590元向林俊廷購得上開手機後使用之事實。
5	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快官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、陳報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新安東京公司113年3月14日(113)新保二字第58號函文附件、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行動裝置保險(分期交付)要保書、行動裝置保險(分期交付)單、行動裝置保險理賠申請暨維修同意書、	1. 被告黃靜於112年11月1日15時20分許，在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中正門市，續約0元購得上開手機。 2. 被告黃靜於112年12月8日向新安東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，並於112年12月15日撥打電話至新安東京公司，表示手機放置機車後車廂失竊，新安東京公司

	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報修申請單、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日月光通訊生活廣場訂購單、彰化市○○○街00號機車行000-0000維修紀錄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、銷售確認單、刑案照片。	於112年12月20日表示遺失不屬承保範圍，被告再於113年1月8日以失竊事由提出理賠申請。 3. 112年11月23日，被告黃靜位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住處前方停放之機車，未見有遭撬開後車廂失竊情形，且112年11月間機車沒有後車箱維修紀錄。 4. 被告於113年1月8日7時5分許，至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快官派出所，向承辦警員辦案稱上開手機遭竊，而上開手機於112年11月7日即為證人沈芳如向證人林俊廷購買使用。
6	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113年6月24日彰戶三字第1130004678號函文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6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098219號函文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3年9月6日彰警分偵字第1130053648號函文、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、遠傳資料查詢。	1. 被告黃靜於112年間未曾補發國民身分證，且不曾國泰世華銀行開戶。 2. 被告黃靜至日月光通訊行變賣之上開手機係全新未拆封，上開手機自112年11月起至12月30日止，僅有證人沈芳如持用手机門號0000000000號使用紀錄，且證人沈芳如於112年11月7日11時16分許，確實出現在日月光通訊生活廣場，而被告持用手机

01

		門號0000000000號於112年11月1日15時38分許，基地台出現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，距離日月光通訊生活廣場不到1公里，位置重疊。
--	--	-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二、訊據被告黃靜辯稱：伊只有1次到日月光通訊生活廣場賣紅米手機，沒有賣上開手機，上開手機是112年11月間在機車後座失竊，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及金融卡與國民身分證也在包包裡面遺失，伊失竊當天就辦理身分證補發，VIVO手機購買後都小朋友在使用等語。經查，被告於113年1月8日第一次警詢中指稱：112年11月23日14時許，伊發現放置機車後車廂之手機遭竊且後車箱損壞，伊於當天11時許購買手機後，前往阿姨家餐敘，之後就直接回家睡覺等語，復於113年3月20日第二次警詢中指稱：伊購買手機的日期記錯了，伊的車廂遭撬開沒有維修紀錄是因為機車行老闆說不用維修，112年11月23日遺失前2天確定手機還在身邊等語，被告前後2次警詢，就何時取得及遺失手機說詞不一，且被告於112年12月7日20時1分許，至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快官派出所報案上開手機遺失，復於113年1月8日7時5分許，再次至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快官派出所，向承辦警員報案上開手機遭竊，又被告於112年間並未曾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，亦未曾在國泰世華銀行開戶，有彰化戶政事務所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函文附卷可稽。再經調閱上開手機IMEI碼，上開手機於112年11月1日起至12月間，僅有證人沈芳如於112年11月7日之使用紀錄，並未曾有被告或他人使用之紀錄，有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在卷可參。另被告名下持用手机門號0000000000號於112年11月1日15時38分許，基地台位置出現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，與距離日月光通訊生活廣場不到1公里，位置重疊，有遠傳資料查詢附卷可佐，核與證人林俊廷證稱：被告於112年11月初到店裡出售VIVO手機等語相符，

01 上情堪認被告前揭所辯，顯係事後卸責之飾詞，不足採信，
02 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3 三、核被告黃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未指定犯人誣告、
04 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。被告所涉上開2罪
05 名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異，請分論併罰。又被告之犯罪所得
06 同款新手機1隻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
07 收，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08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13 檢 察 官 鄭文正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6 書 記 官 侯凱倫